

司法鉴定制度改革探析

□ 张学军

由于现行司法鉴定中存在诸多弊端，致使许多案件无法正确、及时处理，严重影响其“证据之王”的地位，司法鉴定制度迫切需要改革和完善。司法鉴定制度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认真研究，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既要克服现实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又要有超前性；既要借鉴外国先进经验，又要充分考虑我国的实际。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革，建构我国新的司法鉴定模式。

一、规范机构的设置与管理

目前我国学者对司法鉴定体制的构想主要有四种模式：“一元说”、“多元说”、“一元为主、多元结合，专门辅助”和“一元多极制”。笔者认为比较可行的是“一元多极制”。

“一元多极制”的基本框架是司法行政机关统一管理，以司法机部门鉴定机构和社会专门鉴定机构为主体，以行业鉴定机构为补充，以司法鉴定委员会为中心的一个管理机构、四类鉴定组织的结构形式。其具体构想是：（1）司法机部门鉴定机构，是指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设置的鉴定机构。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鉴定机构可设中央、省、地、县四级，其主要职责是承担本部门案件管辖范围内侦查阶段的鉴定。在专业范围上要全面发展物证技术鉴定和法医鉴定，鉴定机构要与侦查职能部门分离；人民检察院在中央、省、地三级设置鉴定机构，特大城市的区、大的县级市和边远县可适当设置鉴定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承担自侦案件和法律监督、公诉所涉及的鉴定。在专业范围方面重点开展文书、司法会计、声像、法医四项技术鉴定。人民法院不建立自己的鉴定机构利多弊少，如果实在需要建立，也要加以限制。

（2）社会专门鉴定机构。主要包括政法、公安、医学院校的司法鉴定组织，专业学会、协会所属的司法鉴定组织，省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等，一般只设在地级以上城市。专业范围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是单一性的。（3）行业鉴定机构。如劳动力伤残、工程技术、产品质量、医疗事故等鉴定组织，其职责具有双重性，更多的是为行政执法活动服务，也受理司法机关的委托。（4）司法鉴定委员会是处理有关鉴定重大问题的权威机构。其职责是协调鉴定分歧，受理疑难问题的鉴定和承担特殊的指定鉴定，承担各级终局性鉴定。司法鉴定委员会与上述其他机构或组织无隶属关系，只设置中央、省、地三级。司法鉴定委员会按其性质和职责，应由各级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领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其日常工作。（5）司法鉴定管理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统管各类鉴定机构。司法部主管全国司法鉴定工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管理所辖地区的一切鉴定机构。司法机部门的鉴定机构属双重管理，以本部门管理为主。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职责是：审批鉴定机构或组织；对鉴定人实施考试考核、授予鉴定资格证书；管理司法鉴定有关的学会、协会，组织司法鉴定科学研究，开展学术交流；负责培训司法鉴定人员，组织对外交流；起草鉴定条例、制定司法鉴定管理规则及有关实施方法；负责鉴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

但是，这种体制也有其不足之处：“一元化”的设计不够系统；对法院设置鉴定机构执妥协态度；对司法鉴定委员会的设置上不够完善等。对此，应作如下修改和完善：第一，应当进一步细化司法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的职责和分工，明确各级、各类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第二，应撤销法院的司法鉴定机构，这有利于保证法院在审理案件中保持完全中立的立场，但法院可以内设技术部门，帮助法院和法官审查各种鉴定报告的结论和技术数据。第三，不应将司法鉴定委员会置于人大常委会内司法委员会领导之下。一方面无法律依据，另一方面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第四，由于科学技术水平的地区性差异，一个地区的司法鉴定委员会

的技术力量可能比不上另一个地区的一个普通鉴定机构。对终局鉴定应依另外一个标准来确定机构，如资质标准。第五，对目前社会反映强烈的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应进行改革，撤销隶属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在各级司法鉴定委员会下设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小组或委员会。第六，对于省级政府指定的对人身伤害重新鉴定和精神病进行鉴定的医院的鉴定组织空缺的问题，应运用法律、行政手段加以解决。如对医院的考核评级，把是否设置鉴定机构、配备仪器设备、人员，开展鉴定业务作为条件；同时政府应对承担此类任务的医院给予适当的财政支持。对于不承担鉴定义务的，给予相应的处罚。第七，应当明确鉴定机构只能是“国营”，目前还不能允许私人设立鉴定机构。

采用这种模式，首先是由司法鉴定的本质属性和我国的国情及司法鉴定存在的问题所决定的。其次，此种模式符合我国当前进行的司法改革的精神，有利于最大限度地保证实现司法鉴定的公正与效率。其三，有利于促进司法鉴定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

二、规范司法鉴定程序

（一）鉴定启动权的设置。鉴定启动权包括鉴定申请权和鉴定决定权。由于我国诉讼法律制度基本上属职权主义，同时为了使鉴定活动客观公正，增强鉴定的公信力，我国鉴定决定权的设置可以采用以职权主义为主，以当事人主义为补充的模式。即鉴定决定权由司法机关享有，赋予当事人鉴定申请权。在侦查活动中，公安、安全、检察机关可以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自行决定鉴定，可以由本机关鉴定部门有鉴定资格的鉴定人鉴定，也可以聘请面向社会服务的鉴定机构鉴定。同时，案件当事人可以就有关问题向侦查机关申请鉴定（包括重新鉴定），但是否鉴定、由哪个机构鉴定必须由侦查机关决定。当事人可以选择鉴定人问题提出建议，但必须是委托面向社会服务的鉴定机构鉴定。审判阶段的鉴定一律由法院决定。在民事、行政诉讼中当事人双方对需要鉴定的事项应当以证据保全的形式在诉前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同意进行鉴定，并指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侦查、审判机关不同意鉴定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向被申请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上级机关应在七日内作出答复。这样做符合程序公正的要求，同时也防止当事人自行委托鉴定人而影响鉴定结论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二）鉴定实施程序的设置。关于鉴定程序，司法部于2001年8月颁布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试行）》设置了鉴定程序的一个框架，有一定的可行性。但是，也有一些不够科学合理的地方。第一，该《通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关于鉴定委托合同和在鉴定文书上签字的规定，不够科学严密。受理鉴定的是鉴定机构，而是否接受委托应由鉴定人决定，并与委托人签订合同，且应由实施鉴定的人员在鉴定文书上签字，这样才符合鉴定人的独立性和亲历性要求，也便于分清责任。第二，应当赋予当事人或委托人参与鉴定过程的权利，除了侦查阶段为了侦破案件需要或为了保守秘密的需要排除当事人参与鉴定过程的权利外，如果委托人或当事人提出要参与鉴定过程，都应准许，并提供方便。这样当事人可以对鉴定过程中检材的真伪，操作过程等方面实施监督，增强鉴定活动的透明度和当事人对鉴定结论的信任感。第三，一经委托鉴定人，除因侦查案件的需要暂不告知外，必须立即将鉴定人姓名单位职称等情况通知控辩双方中的另一方。如另一方当事人认为鉴定人有回避理由时，可在3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放弃申请回避的权利。

（三）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目前我国大多数鉴定结论只有结论没有过程和理由，让法官难以“消化”，因此鉴定结论的制作应当规范。起码应包括检材来源及其完整性、鉴定实施过程、鉴定结论及鉴定人所依据的理论与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和化学物质等，这样既便于司法人员审查，也便于对方当事人审查。

（四）鉴定结论的审查与采信。鉴定结论应当是科学的结论，但由于检材的差异、案件中需要鉴定的问题多样复杂，鉴定过程必然受主、客观条件的影响，因此对鉴定结论的证明力，经过审查核实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对鉴定结论的审查应分为庭前审查和庭审审查两种。庭前应作程序性审查：一是鉴定人有无鉴定资格，是否有执业资格证书；二是鉴定人有无应该回避的法定情形；三是鉴定材料是否充分、是否可

靠真实；四是鉴定程序是否合法。

庭审审查主要对鉴定结论实质性的内容进行审查：即鉴定结论是否科学。在西方国家，对鉴定结论所依据的专门知识的审查一般采用“普遍承认标准”，即鉴定结论所依据的原理和方法的科学性必须已经在该学科领域内得到了较为普遍的承认[2]。采用“普遍承认标准”，也比较符合我国的实际，便于操作。经过双方质证后的鉴定结论，才能由法官决定是否作为定案的依据。如果法官不采信该鉴定结论，必须以正式的法律文书形式说明理由。

注释：

[1]邹明理《我国现行司法鉴定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7页。

[2]何家弘《司法鉴定导论》，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06页。

（作者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